「10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

（勞委會、陸委會、中央銀行、金管會、財政部等各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函覆時間先後排列）

項目：經營效能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一　建請將人民幣視為一般外幣，積極開放「人民幣或其他幣別金融商品」，擴大財富管理業務範圍	1.　商品連結部分： 將人民幣視為一般外幣，積極開放人民幣相關財富管理業務，包含 DBU 人民幣存款及適度發行外幣或人民幣 NCD，以及 OBU/DBU 以信託方式承作基金/ETF、債券，和人民幣保險產品。 2.　計價幣別與投資上限部分： (1)取消投信投顧管理資金投資陸股限制。 (2)開放投信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 (3)開放投信得募集連結型基金(feeder fund)，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或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投資比率逾法規限制之境外基金。 (4)研議完善投信基金多幣別發行法規架構；有關整體架構之建議作	**陸委會：** 有關將人民幣視為一般外幣之建議，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8 條規定，在兩岸建立貨幣清算機制後，即可研議推動。 **中央銀行：** 1. DBU 辦理人民幣存款及適度發行外幣或人民幣 NCD： (1)人民幣存款業務：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人民幣在台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人民幣存款業務俟修訂相關法規及人民幣清算行安排就緒後，即可開辦。 (2)發行外幣或人民幣 NCD： 甲、 目前日本及韓國均無外幣 NCD 之發行。 乙、 有關發行人民幣 NCD，俟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將予開放。惟為避免外幣 NCD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法詳如附件二。	成為支付或洗錢工具，建請銀行公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丙、 OBU/DBU 以信託方式承作在香港及大陸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基金/ETF 及債券： 本行尊重主管機關金管會意見。 (3) OBU/DBU 得銷售在香港及大陸發行之人民幣計價保單： 本行尊重主管機關金管會意見。 2.計價幣別與投資上限部分： (1)尊重陸委會及主管機關金管會意見。 (2)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人民幣在台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將適時開放投信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 (3)尊重主管機關金管會意見。 (4)已同意開放。 **金管會：** 1. 商品連結部分： (1)有關開放人民幣相關商品一節，本會已納入發展「以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及「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之二項計畫，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人民幣之管理原則上回歸一般外匯管理，人民幣計價之金融商品亦將比照外幣辦理。 (2)至於發行外幣 NCD 一節，依中央銀行意見，目前日本及韓國均無外幣 NCD 之發行，且為避免外幣 NCD 成為支付或交易媒介及洗錢管道，NCD 之發行應以無實體為限，並應建立清算機制，將請銀行公會研議相關規範，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2. 計價幣別與投資上限部分： (1)本項建議已列入「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將持續評估辦理，並適時開放。 (2)有關開放人民幣計價基金一節，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人民幣計價之金融商品亦將比照外幣辦理。 (3)至於開放 feeder fund 一節，鑒於衡平境內境外基金之管理，以協助國內投信業者業務發展，向為本會主要政策方向，而本項建議對於 feeder fund 連結之境外基金採特別待遇，將不利國內基金發展，導致監理政策不一致之情形，爰尚不宜開放。 (4)至於投信基金多幣別發行一節，本會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洽詢中央銀行意見，將於相關法規修正後，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予以開放。
二　建請開放投信基金海外銷售之銷售對象，回歸銷售地規範	3.　開放投信基金海外銷售，有關銷售對象依當地監理機關規範進行，不受「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有關規範限制。	**陸委會：** 有關「開放投信基金海外銷售之銷售對象，回歸銷售地規範」之建議，已由金管會評估中。 **中央銀行：** 尊重主管機關金管會意見。 **金管會：** 本會對於投信基金海外銷售之管理，一向秉持在地監理原則，以利提升基金之競爭力；目前已就投信業者海外銷售基金相關配套事項（如法規鬆綁等）積極辦理。
三　建請加速建置勞退新制自選機制，並提出具體時間表	4.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勞委會，加速建置勞退新制自選機制，並提出具體時間表，以讓民間事業參與，並進行先期準備與因應。	**勞委會：** 因開放勞工自選投資涉及整個退休金制度大變革，影響勞工權益層面大，考量包含平台建置經費、行政支援人力配置、投資商品核准機制、退休金收繳之資金分流、勞工自選意願等問題尚待評估規劃。 另勞委會先後 3 次針對勞工意願進行問卷調查，大多數受訪者贊成維持現狀由政府管理，如欲推動勞退自選方案，仍須整合勞工、工會與金融業之意見。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鑑於上開因素，目前歉難訂定具體開辦時間表，勞委會將持續研議。 **金管會：** 本項主政機關為勞委會，勞委會認為尚須考量相關人事及退休給付作業應如何面對投資報酬為負數時各方之責難等問題，爰本項尚待勞委會研議評估。
四　建請釋示信託業者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有關規定	5.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內政部釋示信託業者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之規定。	**金管會：** 內政部業參採本會 101.6.14 研商「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以信託方式管理公共基金相關疑義」會議之建議，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5 項修正條文，增列「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由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之規定。
五　建請適度開放產險業者經營三年期以下之個人型保險商品	6. 開放三年期以下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金管會：** 本會業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應召開專案會議研議開發住宅地震保險多年期保單之可行性。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7. 開放三年期以下保險金額或保險費變動性較低且較為固定之保險商品。	**金管會：** 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其相關規定尚無限制產險業送審三年期以下之保險商品，惟考量財產保險保險標的之保險價額及風險狀況常有改變，產險業者為利再保安排及核保需要與控制風險，實務上保險期間為一年，爰設計一年期以上之個人保險商品尚需研議再保安排規劃及準備金如何提存等問題，以及保險期間內保險費無法視損失情形調整致保費不足等風險。故為慎重計，請貴會就上述問題及風險，予以瞭解並研擬完整配套措施，以資周延。
六 建請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相關限制	8. 允許保險業辦理因公共建設之融資其抵押範圍得包含地上權或其他權利。	**金管會：** 鑑於實務上地上權缺乏客觀認定標準且具隨時間經過遞減等特性，不適宜開放作為保險業資金運用標的等考量，本會業於 99 年 7 月 7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8140 號函復該保險業者並同函副知產、壽險公會在案，本項修正建議仍宜維持現行規定。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9. 投資有擔保公司債之公共建設，建議投資額度百分比得提高。	**金管會：** 保險資金於運用於各項商品投資時，應適度分散以避免投資風險過度集中於特定標的，故現行保險法第146條之1對於保險業資金投資有擔保公司債之比例已有一定規範，宜維持現行規定，以彰顯相關限額規定之立法意旨。
七 建請協助保險業電子商務之發展	10.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內政部以自然人憑證身分認證機制使用於保險業電子商務。	**金管會：** 按自然人憑證之用途在於向政府機關等公部門申辦相關作業，目前尚不及於私領域。
	11. 協調整合證券、銀行及保險三大金融產業之金融憑證。	**金管會：** 有關整合金融憑證一節，此涉及證券、銀行及保險三大金融產業之憑證使用範疇，請貴會或各金融業公會先行協調，研擬具體策略及問題癥結，以利本會協助。

項目：金融監理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一　建請鼓勵金融機構建置以風險為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並給予稽核單位調整查核頻率之彈性	12. 對於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工作成效尚屬良好之金融機構，給予其稽核單位調整查核頻率之彈性，俾使稽核人力有效運用至風險較高之單位或業務。 13. 修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有關銀行業內部稽核查核頻率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金管會：**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2)證券商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分別於101年3月7日及101年3月15日公告實施，證券商及期貨商總公司指派內部稽核對不設專職稽核（即採自行查核制度）之分支機構督導查核週期，由原每月查核1次調整為每半年查核1次，但總公司稽核部門應就因作業疏失而遭受主管機關或證券商遭受證券相關機構、期貨商遭受期貨相關機構處分之分公司加強輔導與查核，並於受處分後每三個月至少執行一次無預警查核，直至總公司稽核部門評估業已改善為止，並留存相關紀錄。證券商及期貨商內部稽核作業已實施部分差異化查核頻率之彈性管理機制。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3)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業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公告實施，期貨商總公司指派內部稽核對不設專職稽核(即採自行查核制度)之分支機構督導查核週期，由原每月查核 1 次調整為每半年查核 1 次，但總公司稽核部門應就因作業疏失而遭受主管機關或期貨相關機構處分之分公司加強輔導與查核，並於受處分後每三個月至少執行一次無預警查核，直至總公司稽核部門評估業已改善為止，並留存相關紀錄。期貨商內部稽核作業已實施部分差異化查核頻率之彈性管理機制。 (4)101 年初將「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管理辦法」所規範內部制度，並已明定相關審視標準，目前所有保險公司皆須依前揭標準審視其落實實務守則之情形。除鼓勵各保險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積極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置外，本會並責成相關單位加強對保險公司負責人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俾使從上而下重視風險管理機制。 另本會已要求金融機構內稽單位應就高風險單位(或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業務)額外增加查核頻率,至於法定最低查核次數是否檢討，本會將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併予考量。
二　建請彈性放寬金融消費者之商品適合度規範	14. 於各業規範商品適合度時量酌整體資產配置之衡平性，適度放寬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購逾越風險等級金融商品之規定。 15. 非專業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以電子方式投資非複雜性金融商品、資產配置於一定比例以下或執意要求申購逾越風險等級之金融商品，應建立例外處理機制。	**金管會：** (1)本會前已就金融商品於不同通路銷售管理機制之一致性進行通盤檢視與調整，惟仍須容許各金融業間合理之差異性。 (2)本會訂定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考量不同金融商品或服務及金融消費者，其特性均有所不同，乃於「確保金融消費者足以承擔所投資商品之風險」原則下，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及內部作業規範之彈性作法，兼顧監理一致性與整體資產配置衡平性；且由金融業者評估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已給予相當之作業彈性。 (3)該辦法第 2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定契約前，應依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自律規範，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並依不同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建立差異化之事前審查機制及內部作業規範，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4)另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規定,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均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須確保金融消費者足以承擔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相關風險，尚無各業規範寬嚴不一情形。
三　建請修訂保險業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其增值利益之會計認列方式	16. 刪除「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關於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認列上限，與其折現率以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之規定；並改以於保險業股東權益項下，認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利益，但限制其盈餘分配，而不須提列於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金管會：**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首次適用 IFRS 公允價值認定上限係與其他行業別一致之規定，尚非保險業特有。另保險業投資不動產比重相較於一般行業及其他金融業為高，為避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採用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致對財務報表產生過大影響，並考量強化保險業準備金之監理目的，爰規範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利益應提列於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考量保險業之資產及負債評價應有一致之基礎，目前國際會計準則亦正研擬相關規範，本會將視國際發展情形持續研議。
四　建請將銀行保險業務修正為「銀行得內設部門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模式	17. 依銀行法第 3 條第 22 款之授權規定，將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業務核定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 於「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中明定銀行得設置部門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 19. 將銀行銷售保險商品視為本業收入，解決營業稅重複課徵且稅率	**金管會：** 有關銀行設立保險經記部門之建議，本會已審慎研議，惟考量下列因素，仍宜維持現狀以轉投資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子公司模式行銷保險商品，惟未來銀行合作之保經代子公司，銀行持股比例應達百分之百。理由如下： (一)不符銀行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銀行兼營證券、信託業務於銀行法均有明文規範，惟並未允許銀行得兼營保險經紀業務(銀行法第 3 條、第 28 條、第 71 條)；另保險法第 136 條亦明定，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不一之問題，並建立權責相符之監理架構及簡化管理。	險或類似保險業務。 (二)不符合國際趨勢及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1.銀行受政府安全網保護，為降低有加入存款保險之銀行從事非屬商業銀行本質活動之風險，以保護納稅人及消費者，並穩定金融，美國監理機關於2011年10月11日共同發布Volcker Rule草案，限制銀行以自有資金從事自營交易。可見限制銀行從事非屬商業銀行本質之活動，已為當前國際金融監理趨勢。 2.銀行依法不得從事保險業，銀行無法從發行端即掌握保險產品之風險，將發行商品之風險轉嫁由銷售通路負擔，並不合理。 (三)現況運作良好，尚無權責不分之情形： 1.現行以銀行轉投資保險經紀子公司之方式，較由銀行以兼營保險經紀部門方式，更符合銀行、保險業務明顯區隔及避免混淆客戶風險意識之政策目的。如銀行得兼營保險經紀，該部門將得直接運用存款客戶之資料，不利客戶資料保護，且模糊存款與保險商品界線。 2.客戶於銀行之營業場所購買保險商品，產生爭議時，如屬產品責任（如商品發行設計、商品性質之介紹及對業務人員教育練、保單履約之責任等），保險公司應予負責；如屬通路行銷責任，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應予負責；而銀行行員於行銷保險商品時，如有誇大不實，或其行銷方式有損消費者保護，且該行銷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方式為銀行所決定時，則銀行亦應負責，尚無權責不清之情形。 (四)銀行設立保險專責部門，未能解決保險爭議，宜從強化監理著手： 1.現行保險爭議大多起源於不當行銷或商品性質認知不足，單就調整銀行保險之架構，僅改變監理對象及業務員登錄之公司，實質之從業人員及管理規範未改變之情形下，對保險消費爭議之改善，實益有限。 2.目前保險之通路非僅限於銀行，本會將從強化保險行銷規範及業務人員招攬行為管理，以減少保險爭議。

項目：租稅制度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一　建請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比照共同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課稅原則	20. 建請　主管機關本於建立以本土人才為基礎的國人理財平台之政策，協調財政部以釋令方式函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比照共同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亦得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課稅，以維持信託業者與其他業者資金運用之稅負一致性，並健全租稅中立衡平性。	**金管會：** 本項建言已於 101 年 8 月 21 日「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金融場次」提出，財政部及本會將成立專案小組，在不影響政府稅收或減少政府支出（含未來支出）二項原則下，就金融業相關稅賦議題研議。 **財政部：** 業納入「金融賦稅專案小組」討論議題，於考量金融業發展及不影響政府稅收或減少支出之原則下，進行跨部會討論。
二　建請研議調降權證及其他衍生性商品造市者避險專戶證券交易稅	21.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對權證或衍生性商品造市者，因提供市場流動性，而於證券市場採避險措施所為之證券交易，比照該等商品之原交易稅率。	**金管會：** 本項建言已於 101 年 8 月 21 日「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金融場次」提出，財政部及本會將成立專案小組，在不影響政府稅收或減少政府支出（含未來支出）二項原則下，就金融業相關稅賦議題研議。 **財政部：** 研議調降證券商因造市所從事證券避險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業納入「金融賦稅專案小組」討論議題，於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考量金融業發展及不影響政府稅收或減少支出之原則下，進行跨部會討論。
三　建請研議調降 ETF 流動量提供者專戶證券交易稅	22.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調降 ETF 流動量提供者專戶買賣股票之證券交易稅，比照 ETF 交易相同之租稅對待，證交稅率調降為 1‰。	**金管會：** 因財政部及本會將成立專案小組，討論金融業相關稅賦議題，故本會將檢視相關建議列入該小組討論之妥適性，適時與財政部溝通。 **財政部：** ETF 流動量提供者制度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活絡 ETF 借券交易，創造 ETF 市場流動性，而設計之交易機制，並未強制 ETF 發行者必須指定流動量提供者。證券商係依據其與發行 ETF 之投信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簽訂之契約而擔任流動量提供者，故 ETF 流動量提供者專戶之交易，係屬該等證券商私契約之履行，與一般有價證券買賣行為無異，不應享有特殊之租稅待遇。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四　建請研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率	23.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十萬分之四，調整為十萬分之一。 24.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將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千分之一，調整為千分之零點五。	**金管會：** 本項建言已於 101 年 8 月 21 日「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金融場次」提出，財政部及本會將成立專案小組，在不影響政府稅收或減少政府支出（含未來支出）二項原則下，就金融業相關稅賦議題研議。 **財政部：** 業納入「金融賦稅專案小組」討論議題，於考量金融業發展及不影響政府稅收或減少支出之原則下，進行跨部會討論。
五　建請修訂國內保險業自國外保險業分進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稅率適用規定	25.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增訂自國外分進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適用零稅率。	**金管會：** 因財政部及本會將成立專案小組，討論金融業相關稅賦議題，故本會將檢視相關建議列入該小組討論之妥適性，適時與財政部溝通。 **財政部：** （一）　按財政部 75 年 6 月 25 日台財稅第 7547901 號函釋規定略以，保險業非屬修正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按進、銷項差額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保險業承受國外保險業分保之再保費，應按 1%稅率計算稅額報繳，無零稅率之適用。 （二）　次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保險業之再保費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1%。同法第8條第1項第23款規定，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免徵營業稅。因此，現行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已較一般保險費收入為低，且再保費支出亦可自一般保險費收入中扣除，如再予調降或免稅，將嚴重侵蝕租稅公平性。 （三） 部分實施加值稅國家雖然對於金融業主要金融服務免徵營業稅，但金融業購買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進項稅額，亦不可提出申報扣抵，因此，國外金融業仍需負擔營業稅。況且其他國家加值稅稅率均較我國為高，例如英國為20%、新加坡為7%，故該國金融業（含再保險業）實際負擔之營業稅，未必低於我國。 （四） 末按營業稅法第11條第7項規定，銀行業以外之營業稅稅款自100年1月起專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供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退場處理之用。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六　建請將天災保險之保險費增列為所得稅法中列舉扣除額所列保險費之項目	26. 建請　主管機關再協調財政部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列舉扣除額中增列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等天災保險之保險費為誘因，鼓勵大眾投保天災保險，配合政府保障人民身家財產安全目標。	**金管會：** 因財政部及本會將成立專案小組，討論金融業相關稅賦議題，故本會將檢視相關建議列入該小組討論之妥適性，適時與財政部溝通。 **財政部：** （一）　為營造輕稅簡政之租稅環境，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業經通盤檢討並適度調整。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前經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通盤研議檢討，財政部爰配合修正所得稅法，大幅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之租稅負擔，98 年度配合物價指數上漲，再調高前開扣除額及免稅額額度。另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落日所增加之稅收，自 99 年度起，將綜合所得稅「21%、13%、6%」3 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5%」，並將適用稅率 5%之課稅級距金額由 41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其餘各級課稅級距亦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調整放寬，使全民同享賦稅改革之效益。 （二）　現行所得稅法已有災害損失扣除相關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4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得列報災害損失列舉扣除。故現行所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得稅法已對於納稅義務人遭受災害損失給予適度之租稅優惠，且稽徵機關向來以從寬、從速、從優及從簡之原則認定納稅義務人所列報之災害損失。 （三） 新增天然災害保險費列舉扣除項目，高所得者享受較大減稅利益，不符租稅公平。 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全國申報戶中有 38.42%免納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 5%及 12%者占總申報戶數 54.54%，適用稅率 20%以上者占 7.04%。由於高所得者人數相對較中低所得者人數為少，但擁有之不動產相對較多，新增住宅天然災害保險費列舉扣除，少數高所得者所享受之租稅減免利益較中低所得者為高，形同對少數有財富之高所得者給予較大幅度減稅，對於大多數貧窮或所得較低者鮮有或毫無減稅利益，不符租稅公平。 （四） 綜上，為鼓勵民眾投保住宅天災保險，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非租稅政策工具或編列經費直接補助，既可維持稅制完整性及租稅公平，受補助之對象亦較能直接感受政府獎勵之政策美意。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七　建請依據會計準則，准許從屬公司認列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	27.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應准許從屬公司認列有關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作法上以公開作出明文解釋為宜，以避免稅制規範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立法意旨相牴觸。	**金管會：** 本會已於 101.3.8 致函財政部，建請審酌學者專家及業界之意見，衡平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即為連結稅制之設計，係視為同一經濟實體，依實質課稅之精神，研議金融控股公司保留給子公司員工認購股份，子公司財務上帳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亦得抵減其課稅所得。 **財政部：** 有關建議依據會計準則，准許從屬公司認列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乙節，基於以下理由，尚不宜採行： （一）　母公司移轉自身股票或發行認股權憑證予子公司員工等交易，財務會計係以合併報表觀點，無論由母公司或子公司以其自身權益商品給予子公司員工，於合併報表中皆應認列薪資費用並相對調整股東權益項目；惟稅務處理上，各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人格，應由個別公司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另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因所得稅法對於母、子公司係視為獨立之納稅義務人，應分別由個別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並計算其課稅所得額，再以合計數為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上述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之方式以下簡稱連結稅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制)。 （二） 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制度，財政部賡續於 96 年及 97 年間發布令釋，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分紅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酬公司員工，得核實認定薪資費用範圍，係指公司分配員工紅利或發行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員工；如係分配或發行予其從屬公司員工，屬其經營本業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或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尚不得列為公司費用或損失。 （三） 本案金融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取得之股票分紅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其法律關係與財政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43830 號令規範公司之股東以其持有公司股份辦理信託，所產生之孳息轉讓予公司員工，該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公司之股東，並非公司之情形相同，實質上係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分配或轉讓予該員工，從屬公司並未實際給付任何代價予其員工，從屬公司依財務會計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尚不得列為費用。
八 建請對於併購時金融機構之商譽，依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合理認列	28.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對於併購時金融機構之商譽，應依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意旨，若納稅義務人舉證證明其主張之收購成本真實、必要、合	**金管會：** 財政部 95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9450 號函規定，公司進行合併採「購買法」者，其產生之商譽，准予核實認列。實務上部分營利事業係以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代替其公平價值，或其公平價值證據資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理，及依財務會計公報第 25 號第 18 段衡量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提出足以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或證據，財政部即應認列商譽價值，以符簡政便民之原則，並利金融市場之發展。	料原有不足，致國稅局無從核認商譽金額。對此，財政部已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004097300 號函知各地區國稅局，營利事業倘於事後再行鑑價而補提委外評價報告，仍宜就補提報告之鑑價內容核實審查，不得拒予審理(即納稅義務人得補提出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或證據)。 **財政部：**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繫會議之決議與財政部相關規定尚屬一致，說明如下： （一） 有關商譽之攤銷及認定，財政部 95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9450 號函業規定，公司進行合併採「購買法」者，其產生之商譽，准予核實認列。商譽成本之認定，可參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6 條第 8 項後段(現行第 7 條第 9 項)有關「公司因合併認列商譽，應查核其數字計算過程，瞭解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是否按公平價值衡量，再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列為商譽」之查核規定。商譽之攤銷，應按公司進行合併所依據法律之規定年限內，按年平均攤銷。 （二） 前揭因合併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其公平價值之衡量，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18 段對於各項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之決定訂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而稽徵機關進行查核時，營利事業應提供佐證評價之證明資料，供稽徵機關核計併購成本中，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外，屬於出價取得商譽之金額(即納稅義務人應負客觀舉證責任)。 （三） 實務上部分營利事業係以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代替其公平價值，或其公平價值證據資料原有不足，致國稅局無從核認商譽金額。對此，財政部已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004097300 號函知各地區國稅局，營利事業倘於事後再行鑑價而補提委外評價報告，仍宜就補提報告之鑑價內容核實審查，不得拒予審理(即納稅義務人得補提出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或證據)。 （四） 查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對於處理商譽案件之決議，亦持前開相同見解。 （五） 有關金融機構依法合併或概括承受取得資產與負債，其依前開規定核實認定之商譽金額，得予攤銷。

項目：大陸拓展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一　建請開放參股大陸期貨商	29. 開放參股大陸期貨商。	**金管會：** (1)有關協助期貨業者佈局大陸市場，本會向來非常重視並積極推動。 (2)對於開放期貨業者赴大陸參股投資，本會已透過ECFA服務貿易協商管道，與陸方積極協商，並獲正面回應，本會將持續積極推動。
二　建請開放兩岸期貨市場相互複委託	30. 優先建立雙方期貨市場複委託交易模式，讓兩岸期貨交易人可參與對方市場；對於兩岸期貨市場的合作，可參考台灣現行境外交易複委託制度及台灣期貨交易所之綜合帳戶、外匯管理等制度。	**中央銀行：** 尊重主管機關金管會意見。 **金管會：** 大陸僅開放QFII基於避險得從事股指期貨交易，尚未開放境外資金從事其他期貨交易，爰本案應視大陸期貨市場開放進度情形再予審酌。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三　建請放寬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之申請	31. 建請　主管機關協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範之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合併於第 13 條規定，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一併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金管會：** 本會業納參評估中。
四　建請協助與大陸保監會協商，放寬有關外資產險公司在大陸跨區經營的限制	32. 建請　主管機關與大陸金融主管機關協商爭取鬆綁企業投保之保費須達人民幣 40 萬元時，才能跨區經營之限制性規定。	**金管會：** 為利未來適時與陸方溝通，請貴會進一步提供相關法規限制內容、台資保險公司承保企業商業保險之年保費分布狀況、目標客戶投保商業保險情形，及相關市場統計資料。
五　建請取消保險業大陸地區投資之特殊規範	33. 保險業者赴大陸投資比照一般國外地區投資，取消大陸地區投資之特殊規範，刪除保險業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	**金管會：** 本會於 99 年間已開放保險業得從事大陸地區特定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投資，並已於 101 年 5 月 11 日放寬保險業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資本適足性條件至 200%，目前保險業已以 QFII 資格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本會將視保險業者從事此類資金運用之相關風險機制之完備性，採循序漸進方式檢討大陸地區投資相關法令。